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本集團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但本集團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張嘉誠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通常居住於香港）及黃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 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之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 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本集團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復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及
6. 各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公司擬提呈[編纂]，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之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所用之方法及較為重大之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豁免證書；及
- (iii) 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於本文件收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豁免證書，理由是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瑣。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及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保薦人亦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來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